联合国 S/2021/258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3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2021年3月12日通过的关于议程项目”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安全理事会第2566 （2021）号决议。第2566 （2021）号决议是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载表决程序通过的，该程序系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

根据这一程序，谨随函附上相关文件的副本：

我在2021年3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附件一），信中将文件S/2021/242（附件一附文）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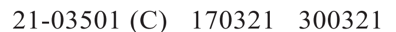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附件二至十六）。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随后提交的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附件十七）。

本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琳达·托马斯-**格林菲尔德**（签名）

21-03501 (C) 170321 300321





附件一

2021年3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 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问题: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法国就议程项目“中非共和国局势”提交的决议草案。这项随函所附的载于文件S/2021/242中的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

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 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从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下午1时开始。这一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于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1时截止。

请在上述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 向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代理主管（sutterli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 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

我打算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3小时内分发一封信, 信中将列出投票结果。我还打算在投票期结束后不久, 于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 宣布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主席
琳达·托马斯-**格林菲尔德**（签名）

附文



联合国 S/2021/242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12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法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所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

表示严重关切中非共和国局势因2020年12月27日选举前后武装团体袭击行动而恶化,

最强烈地谴责武装团体和其他民兵违反《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和平协议》)和实施暴力的行为,包括暴力阻扰选举进程、煽动族裔和宗教仇恨和暴力、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等行为,包括针对儿童和涉及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以及针对特定族群平民的暴力行为,导致伤亡和流离失所,

表示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宪法法院2021年1月18日的决定,其中对选举质疑作出裁决,宣布图瓦德拉总统当选,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尊重宪法法院的决定,促请他们重申对巩固中非共和国民主和法治的承诺,并为和平、可信地结束选举进程作出贡献,

欢迎图瓦德拉总统提出的对话路线图,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和所有政治行为体采取具体步骤,有效参与对话、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通过组织立法选举和地方选举完成选举进程,重申,唯有包容、自由、公平、透明、可信、和平、及时的选举,不受虚假信息和其他形式信息操纵行为的干扰,才能给中非共和国带来持久稳定,包括为此而使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重申青年参与的重要性,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在相关伙伴支持下,根据本国宪法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参与,

敦促《和平协议》所有签署方充分履行承诺,走上对话与和平之路,强调指出亟需和必须结束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将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者绳之以法,同时鼓励国家当局继续努力使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投入运作,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21年2月16日就中非共和国问题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公, 又欢迎2021年1月29日在罗安达举行的国家元首会议, 鼓励该区域、特别是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继续协调行动起来, 以期加强对话、缓和紧张局势并寻求协调一致的政治解决危机方案,

*表示*严重关切中非共和国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安全局势对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影响, 最强烈地谴责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行为增加, 强调该国一半以上人口、包括受暴力威胁的平民当前的人道主义需求以及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令人震惊的处境, 欢迎中非稳定团、联合国机构、非洲联盟、世界银行、中非共和国的技术和财政合作伙伴以及非政府组织协力支持中非共和国境内的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 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这一大流行病加剧了现有脆弱性, 促请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迅速回应人道主义应对计划中确定的人道主义需要, 增加捐助, 并确保全额及时兑现认捐,

*强调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发挥宝贵作用, 提出战略咨询意见, 提供意见供安全理事会考虑, 并推动在国际建设和平工作中采取更协调一致和统筹兼顾的做法, 鼓励相关伙伴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通过《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为本国的持久和平以及国内所有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努力为民众和发展项目包括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增进和平红利,

*最强烈地谴责*武装团体或其他行为人针对中非稳定团和其他国际力量的所有袭击、挑衅、煽动仇恨和暴力活动, 向献身于和平事业的中非稳定团人员致敬, 着重指出对维和人员的袭击可构成战争罪, 促请所有当事方充分遵循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 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与中非稳定团合作增强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 包括根据第2518(2020)号决议这么做, 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逮捕和起诉行为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2021年2月16日的报告(S/2021/146), 其中建议增加2750名军事人员和940名警务人员, 旨在使稳定团能够加强其防止和扭转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同时为推进政治进程创造空间的能力,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 诸如当事方同意、中立以及非自卫和履行授权不使用武力等原则, 认识到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都是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定需要和情况而制定, 着重指出安理会授权的任务符合这些基本原则, 重申安理会期待其授权的任务得以充分落实, 就此回顾其第2436(2018)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当局提出的解除军火禁运请求以及中非经共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表达的立场, 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其确定的关键基准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通过暂停或逐步解除军火禁运等方式审查军火禁运措施, 强调指出, 中非共和国当局需确保对交由其控制的武器、弹药和军用设备实行实物保护、控制、管理、追踪和问责,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在第2552（2020）号决议第27段核定的当前人数基础上，将中非稳定团军事部分的核定人数增加2 750人，将中非稳定团警察部分的核定人数增加940人；

2. 强调指出，这些增援旨在加强中非稳定团在当前不断变化的情况下执行规定的优先任务的能力，特别是保护平民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等任务，并使稳定团能够加强其防止和扭转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同时为推进政治进程创造空间的能力，还强调指出，这些新的能力不能取代国家当局在推进和平进程和保护人民方面承担的首要责任，指出这些增援应分阶段有序落实，回顾中非稳定团与中非共和国当局依据稳定团任务开展合作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每个阶段之前审查落实情况、成效和必要性，作为第2552（2020）号决议第54段要求的报告的一部分，并在其2021年10月11日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中非稳定团部队总体配置的提议；

3. 请秘书长确保关于中非稳定团所有人员部署的决定遵循：

（一） 第2378（2017）和2436（2018）号决议规定的维和业绩要求，包括更多地利用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以确保征聘和保留合格的军警人员；

（二） 执行第2518（2020）号决议，包括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中非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

（三） 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包括根据第2538（2020）号决议谋求增加中非稳定团内妇女人数，还要求这些部署能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行动各个方面；

（四） 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以及第2272（2016）号决议各项规定；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二

2021年3月1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感谢你和你的团队给予持续的大力支持, 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 中国对法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决议草案S/2021/242投赞成票。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签名)

附件三

2021年3月12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告知，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我国代表团对关于议程项目“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决议草案S/2021/242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附件四

2021年3月11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2021年3月1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所写的信, 信中请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就法国在议程项目“中非共和国局势”下提交的已作为蓝本印发、文号为S/2021/242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法国投赞成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附件五

2021年3月11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1年3月11日的信, 信中涉及就文件S/2021/242所载的关于议程项目“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决议草案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 谨此告知, 印度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蒂鲁穆尔蒂(签名)

附件六

2021年3月12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1年3月11日的信，信中涉及就文件S/2021/242所载的关于议程项目“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决议草案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谨此告知，爱尔兰对文件S/2021/242所载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拉尔丁·伯恩·**内森**（签名）

附件七

2021年3月12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由法国提交的关于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1/242）。

在这方面, 谨此告知, 肯尼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丁·**基马尼**（签名）

附件八

2021年3月12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3月11日的来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1/242所载、由法国提交的关于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信（S/2020/253）中所述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 谨此告知, 墨西哥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胡安·拉蒙·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签名）

附件九

2021年3月11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1年3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请安理会成员就法国提交的关于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1/242)进行表决。

根据各方就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通过决议草案事宜商定的临时程序, 谨此表示, 尼日尔共和国决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附件十

2021年3月12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3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涉及文件S/2021/242所载、关于议程项目“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决议草案。

按照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 我高兴地通知你, 挪威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莫娜·**尤尔**(签名)

附件十一

2021年3月12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1年3月11日的来信，信中涉及就关于议程项目“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决议草案（S/2021/242）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谨此告知，俄罗斯联邦在对文件S/2021/242所载的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弃权。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附件十二

2021年3月11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由法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决议草案（S/2021/242）。

在这方面, 谨此告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十三

2021年3月1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又提及2021年3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的来信，信中涉及文件S/2021/242所载、由法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决议草案，谨此告知，突尼斯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塔雷克·**拉德布**（签名）

附件十四

2021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3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王国对关于议程项目“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决议草案(S/2021/242)投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吴百纳(签名)

附件十五

2021年3月1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美利坚合众国对法国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决议草案(S/2021/242)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琳达·托马斯-**格林菲尔德**(签名)

附件十六

2021年3月11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3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涉及文件S/2021/242所载、在议程项目“中非共和国局势”下提交的决议草案，谨此告知，越南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廷贵（签名）

附件十七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俄文]

俄罗斯代表团对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第2566(2021)号决议投了弃权票。

我们谨特别强调,我们一贯支持蓝盔部队的活动,它们在维护该国安全方面发挥着突出作用。这一点现在尤其至关重要,因为

在中非共和国当前的选举期间,一些非法武装团体试图破坏选举的举行。

与此同时,莫斯科感到失望的是,该决议的起草者决定不在案文中提及本应按照大会第46/182号决议提及的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条件并不是中非稳定团任务中无足轻重的一部分。

我们不能接受西方同事采取的政策,即从联合国文件中删除所有提及指导原则的内容,并模糊严格的人道主义援助标准。这可能会破坏尊重会员国国家主权的原则。俄罗斯致力于遵守现有的人道主义规则。在受援国领土上运送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方面,我们继续遵循必须与受援国政府密切协调的思路。

我们的原则立场不应该让任何人感到惊讶。去年12月,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延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决议时,共同执笔方因为自己不愿在这个问题上妥协而牺牲了共识。

我们也坚信,在选择参加中非稳定团维和部队的特遣队时,秘书处必须与班吉密切协调,听取中非共和国人民的意见,包括他们对将要部署的部队和警察的国家组成的意见。只有这样,才有可能真正提高特派团活动的影响力,提高联合国与中非共和国当局互动的质量。